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通 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我区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要求，区社党委要求各生活资料经营单位在抓好节日旺季供应的同时，做好米、面、油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供应工作，各单位要落实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生活必需品的保证供应工作。为全面掌握生活必需品的经营现状，减少会议，区社要求各相关单位书面上报生活必需品经营、储备等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，于1月20日前报区社供销业务部。联系人：石建坤，电话82217398，QQ:731076847。

附：相关单位名单，崧厦社、东关社、沥海社、大通商城、购物中心、医药公司、农批市场、超市公司、燃气公司、电商公司、滨海商城、滨江商城、商贸国资公司、舜汇市场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1月14日

